



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的2023年度菊园新区社区保安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菊园新区社区保安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御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00人，营业收入为24723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05.7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御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2年12月30日

